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关于延长 1952 年 10 月 4 日簽訂的貿易协定 有效期限的換文

(一) 錫商業貿易部部长尔·格·沈納那雅克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先生閣下：

我荣幸地提及关于延长于 1952 年 10 月 4 日在北京簽字的我們两国政府之間的貿易协定。此項协定已由两国政府代表于 1953 年 9 月 21 日以換文方式自其滿期之日延长两年。此协定于 1955 年 10 月 14 日以換文方式再度延长至 195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我确认，如果貴国政府能予同意，錫兰政府願意将此协定延长至 1957 年 12 月 31

日为止。

如果此項建議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接受，我建議将本函及閣下的复函作为換文，以實現双方政府之意願。

閣下，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錫兰政府商業貿易部部长

尔·格·沈納那雅克

(签字)

1956年12月29日于科倫坡

(二) 我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复文

錫兰政府商業貿易部部长

尔·格·沈納那雅克閣下：

我荣幸地接到您今天的来信，內开：

“……(內容見对方来文)……”

我確認，錫兰政府所建議的将此項协定延长至1957年12月31日为止，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接受。

閣下，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

叶 季 壮

(签字)

1956年12月29日于科倫坡